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法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二月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批复文件.....	10
三、项目实施机构.....	11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4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6
一、利率风险.....	16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付风险.....	17
四、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税务风险.....	18
六、项目收益风险.....	18
七、政策变化风险.....	18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19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9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曜琴岛（省直）非字第 20 号

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山东省胸科医院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800 万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六个月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 4 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7 年以来经济总量居第 3 位。

截至2018年12月底,山东省土地调查面积总计15.80万平方公里。2018年年末常住人口为10047.24万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16个设区市,县级政区137个(市辖区57个、县级市27个、县53个),乡镇级政区1824个(街道669个、乡68个、镇1087个)。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2018年,全省生产总值(GDP)76469.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50.5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33641.7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37877.4亿元,增长8.3%。三次产业结构为6.5:44.0:49.5。人均生产总值76267元,增长5.9%,按年均汇率折算为11525美元。

2019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7106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6.4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28310.9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37640.2亿元,增长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4:41.3:51.3调整为7.2:39.8:53.0。人均生产总值70653元,增长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10242美元。

2020年,山东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73129亿元,较去年增长2.9%。2019年,山东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7106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6.4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28310.9亿元,增长2.6%;

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 : 41.3 : 51.3 调整为 7.2 : 39.8 : 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

3、山东省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

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4897.9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9.0 亿元，增长 9.1%。其中，民生支出 79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4849.2 亿元，下降 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36.8 亿元，增长 6.3%。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545.8 亿元，2019 年地方政府限额 12419.3 亿元，省本级债务余额快报数 1121.5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1149 亿元，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省本级性政府债务各年偿债比例分布比较平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28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2、项目拟建地点

高新区旅游路以南、绕城高速以东，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以西。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18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济南地区材料参考价格、同类工程造价情况等相关资料编制。经估算，该项目建设投资20.6086亿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4、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投资来源为，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部分资金，其余资金来源由山东省、济南市多渠道筹措解决。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旅游路以南、绕城高速以东，市公安局

特警支队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 101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楼、科研培训楼、隔离服务楼、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和停车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占地约 93 亩，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由呼吸楼（8816 平方米，116 床）、专科楼（10078 平方米，138 床）、门诊医技住院楼（66818 平方米，546 床）等单体组成，规划床位 800 张。二期建设项目，初步确定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1 万平方米，地下 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综合住院楼（4 万平方米，400 床）、呼吸楼（3 万平方米，负压病房，300 床）、实验楼（重点实验室，1 万平方米）、科研办公楼（1 万平方米）、综合保障楼（2 万平方米）和地下车库（8 万平方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用于方舱医院建设），设计床位 700 张。

6、项目建设期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工，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经费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济发改审批审（2020）73 号：

2020 年 11 月 5 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山东省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现批复原则同意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实施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100-84-01-008350），建设工期2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旅游路以南、绕城高速以东、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101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9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楼、科研培训楼、隔离服务楼、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和停车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2060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27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65万元，基本预备费18735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根据省、市会议纪要精神，由山东省、济南市多渠道筹措解决。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忠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MB2330898R

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46 号

业务范围：围绕建设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区域性传染病临床救治中心目标，坚持整合资源、集约建设，坚持尖专科、强综合、应突发、重科研，着力打造以需求为导向、平战结合、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公共卫生临床机构。承担传染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临床医疗应急、救治工作，开展相关教学、科研、交流培训、公共卫生宣传等工作。承担法定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信息监测、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监测信息。加强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疾病防治、检验、监测实验室建设、传染病信息监测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调查、临床医疗应急、救治等工作。承担济南市及周边区域传染病防治任务。承担全省疑难危重症病例诊疗服务工作。承担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菏泽分中心传染病防治有关业务指导工作。

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2021.3.29-2026.3.31

2、项目单位背景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一二期建设项目，新建项目是在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的基础上，建设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是省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项目，是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之一，

是完善我省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以建设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区域性传染病临床救治中心为目标，着力构建平战结合，机制灵活、运行高效、国内领先的新型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成为引领全国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的齐鲁样板。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利于山东省医学科研及技术水平的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本次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地改善就医环境，整合医疗资源，同时能够配备更多水平高、设备齐全的专业科室，对推动山东省医疗水平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

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省本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承担的《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其项目建设运营成功。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为2.94，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即项目收益能够满足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需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8日，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00017，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2017年2月24日核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3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1630536769）。法定代表人：赵常宾。经营范围：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验证资本金；企业整体及单项评估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的编制和审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胸科医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原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原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集体一等功、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经费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

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等。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本息覆盖倍数为2.94，高于1.2，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经费。根据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执二份，本所执二份。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乾乾

经办律师：

胡建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法》及《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仅供2022年山东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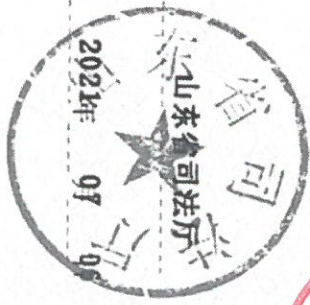
137012018110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10323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乾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105198904052522

仅限2022年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使用。

山东国耀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山东国耀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65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72414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建

性

男

身份证号

370624199112100772

请妥善保管使用。

仅限2021年使用

